**关于开展2020年度大连市外国高层次人才引进征集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引智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发挥引智工作在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大连市委、市政府《关于落实“5+22”人才政策的几个具体问题》及31个配套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引智工作实际，在全市范围内开展2020年度高层次外国专家人选征集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原则

着力聚焦“高精尖缺”引才重点，鼓励引智单位着力引进具有重大原始创新能力，具有推动重大技术革新能力的外国科技领军人才，具有世界眼光和开拓能力的外国企业家，符合国家和我市战略发展需要的外国人文社科专家，大力引进重点领域内外国高端人才及各类急需紧缺人才，推动我市外国专家引进的规模、层次、结构向“高精尖缺”聚焦，与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要求相适应。

二、支持重点

申报人选应为我市重点发展产业和关键领域引进的高层次外国专家型人才，应包括以下产业领域：

1.人工智能及其相关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未来型产业。

2.先进装备制造、船舶和海洋工程、清洁能源、生命健康、精细化工、现代农业等先导型产业。

3.集成电路、新材料、交通装备、节能环保、文化与科技融合、现代服务业等我市其它重点产业领域。

三、基本条件

（一）申报人选条件

申报人选应为拥有外国国籍的专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作风品行，一般应在国外取得博士学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每年累计在连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且所学专业及所从事的工作应与用人单位主营业务相符。

2.申报时已到岗并与用人单位签订长期正式劳动合同或合作协议，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3.在国（境）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教授职务的专家学者，或在国际知名企业或金融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或经营管理人才。

4.获得国际重要科技奖项或重点工程建设关键技术，具有在行业领域赶超或保持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的能力，拥有能够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技术产品升级的重大科研成果，具备推动企业技术攻关、开发创新产品、提升管理水平和培养高水平人才的能力。

5.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或掌握核心技术的外国创新创业人才，符合我市重点发展领域和重点发展方向。

6.我市各行业领域急需紧缺其他高层次外国专家。

（二）申报单位条件

1.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健全，享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2.申报单位应为依法在我市登记注册1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为外国人才提供良好工作和生活保障。

3.有具体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能配备专业的中方技术团队配合外国高层次人才开展研发工作。

4.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转化能力，对与外国高层次人才合作研发项目够提供持续稳定的经费投入。

5.申报单位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的，中方出资比例须达到51%（含）以上。

四、申报材料

外国高层次人才申报书及附件材料。其附件材料包括：

1.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附中文译文）。

2.外国高层次人才来华工作证明材料：包括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护照首页、签证页、出入境记录页复印件，国际机票，现场工作照片等。

3.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或协议复印件(提供双方签署的中外文工作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4.海外任职证明材料（附中文译文）。

5.主要成果（代表性论文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

6.领导（参与）过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

7.各种奖励证书复印件。

五、申报要求

（一）已申报2020年度国家“外专千人计划”、省“兴辽英才”、“外专百人计划”等外籍人才，以及已申报2020年度国家、省、市各级引智项目的专家，不再纳入此次征集范围。对列入本年度支持计划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将优先推荐申报下一年度国家“外专千人计划”、省 “外专百人计划”等重点人才计划，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及省、市政府“友谊奖”。

（二）各申报单位要对拟申报项目进行充分论证，要及时、准确、完整填报系统项目信息，严禁虚列虚报，并按属地化原则报当地引智主管部门审核。申报单位是外国高层次人才使用与管理的实施主体，应充分调动发挥外国高层次人才的积极作用。期间，如发生企业名称变更、合并、重组、搬迁以及项目无法推进等情况，应及时报市科技局备案。

（三）各地引智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辖区申报单位的前期调研，对申报单位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引进情况、项目承载及科研能力、企业运行及财务状况、社会领域信用状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平台查询信用报告）等方面信息进行核查，对外国高层次人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向市科技局统一出具推荐意见。

（四）申报材料和上报时间。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报区市县引智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加盖公章，一份交区市县引智主管部门备案，一份由各引智主管部门统一报送市科技局备案。纸质材料上报截止时间：2020年8月15日。

（五）材料排版和装订要求

1.封面采用200克左右普通白色铜板纸，统一为白纸黑字，标题为《大连市外国高层次人才申报书》。

2.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与“附件”两大部分，其中附件内容可按申报材料情况细分，目录标题使用二号加粗宋体字，目录内容使用三号仿宋字，各部分内容用“一、二、三¨¨¨”排列，可不标页码。

3.申报材料的各部分内容之间使用彩页间隔，彩页上以二号加粗宋体字标明该部分内容标题。

4.申报材料A4纸打印，胶装成册。

附件：2020年度大连市外国高层次人才申报书.doc

 2020年7月10日